关于修订南通市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

管理办法情况说明

为进一步加强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，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，根据有关法律和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对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主要政策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
2.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75号）；

3.《江苏省价格条例》；

4. 江苏省物价局、公安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价规〔2016〕24号）。

二、定价原则

遵循“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、路边高于非路边、室外高于室内、白天高于夜间、长时间高于短时间、大型车高于小型车”的原则对不同区域、不同地段、不同停车时长制定较为明显的差异化收费标准，引导车辆短停快走。

三、拟修订内容

1.调整了区域划分权限。将市区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停车设施服务按区域划分为一类、二类、三类三个等级，各区域的划分由区政府（管委会）结合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。

2.明确了道路停车收费时段。道路停车允许收费时段为7:30-22:00，具体路段的实际收费时段由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委联合确定并向社会公示。

3.完善了停车收费优惠政策。在实行政府制定价格管理的各类停车设施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15分钟，医院、车站、学校、图书馆、公园、体育场馆等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；对挂有新能源汽车号牌的机动车，4小时内减半收取停车服务费（四舍五入取整到元），4小时后正常收取停车服务费；对持有C5驾照的残疾人和持有C2驾照的下肢残疾人驾驶机动车，2小时内免费停放。持有新能源货车专用通行证的配送车辆，在占道收费泊位30分钟内免费停放。

4.优化了各区域收费标准。为了加快停放车辆流转速度, 鼓励短停快走，一类区域以15分钟为一个计时单位，首时段收费适当降低，后时段收费适当提高；二类、三类区域降低了首时段收费标准，上浮了24小时的封顶价，不鼓励长时间占用停车资源。